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郁騏
電話：(05)3620123#364
傳真：(05)3622701
電子信箱：peggyl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059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，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，如機關現職人員確實無法代理，同意放寬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5年3月24日部銓五字第10540850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國際公約兒童權利保障相關規定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，爰同意放寬旨揭事項；又是類聘用人員於請娩假以外之假別（例如公差、公假、休假等）所遺業務，則不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- 三、另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，於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或經提列考試職缺尚未派員或分發等情形期間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進用之聘用代理人員，以其本身已係職務代理人員性質，為避免形成「代理人」代理「代理人」之不合理情事，爰是類職務代理性質之聘用人員於請娩假期間所遺業務，亦不



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2016-03-25
16:42:58
章

裝



訂

線

